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就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被保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侨城 A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之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二、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现场检查要求及证监会处罚案例情况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三、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2011年8月、2012年10月及2013年10月，华侨城集团公司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承诺将保持公司对其增资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对其持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是	不适用
2. 2013年12月，华侨城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欢乐海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海岸投资公司”）收购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公司下属企业）旗下的“水秀”及“海洋奇梦馆”两项目资产，华侨城集团公司承诺在收购“水秀”及“海洋奇梦馆”两项目资产后，将欢乐海岸投资公司委托给公司经营。	是	不适用
3. 2015年7月，华侨城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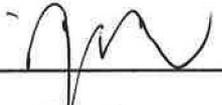
####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4月，由于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李志鹏先生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刘之阳先生接替李志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报告事项	说明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 佳

刘之阳

刘之阳



2017年4月20日